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20〕001号

当事人：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宁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经济开发区

2015年9月15日，当事人指派员工颜振民乘坐KA904航班在首都机场T3航站楼入境，通关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商品。海关当场查获金币、手表、首饰、金条等贵重商品。经查，涉案商品价值13794660元人民币。

（一）其中价值10074176元人民币的商品系从境外带入境内，影响了海关税款征收。经计核，漏缴税款为7282505.79元人民币。

（二）其中价值3720484元人民币的商品系从境内带出境外又带回境内，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第（一）项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728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第（二）项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